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7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計算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說明書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百分比。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執行董事：

林高演博士(主席)

李寧先生

李嘉豪先生(集團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青衣市地段102號

担杆山路98號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劉壬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陳惠仁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林高演博士、李寧先生、李嘉豪先生、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分別約二十九年、十六年、十九年及一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李寧先生、歐肇基先生及黃汝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考慮李先生、歐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後，提名他們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準則及程序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元化、時間投入及地位），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效益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已審閱及考慮李先生、歐先生及黃女士的資格、工作經驗及適合性，尤其是就有關彼等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對李先生、歐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履行彼等之責任所需的經驗及能力表示信納。

黃汝璞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黃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

黃女士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在評估黃女士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黃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並無關連；(ii)並沒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

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iii)在其任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和獨立見解，並持續對其獨立角色表現堅定承擔；及(iv)在其多年服務期間一直憑其相關經驗和知識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基於以上，相信黃女士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亦不會對管治本集團時的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黃女士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具獨立性。儘管黃女士長期擔任此職位，但彼具備豐富商業及財務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能繼續對本公司的事務抱持獨立及客觀見解，並為管理層方面提供寶貴見解，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請閣下參照本通函第19頁內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回購授權授予董事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任何時間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回購最多達35,627,38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相關規則和《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發出之說明書，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內通告所列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相當於發行最多達71,254,776股股份；及在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當日股份回購授權中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之回購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限內屆滿。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本公司的相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之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在該等情況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就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儘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登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下述地址。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儘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資料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 **李寧先生**，*BSc*，*MBA*，六十七歲，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被委任，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亦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Babson College*理學士及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女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李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李先生亦為恒河製衣有限公司（「恒河」）之非執行董事。恒河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服裝代理及貿易業務。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法庭之頒令，恒河由法庭執行清盤。李先生於恒河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恒河清盤。有關恒河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由於李先生之配偶為一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先生被視為持有119,017,090股股份（即約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三點四一，該等股份及其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

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歐肇基先生**，*OBE*，*FCA*，*FCCA*，*FCPA*，*FCIB*，*FHKIB*，七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香港著名銀行家，並擁有逾三十二年之本地及國際銀行業務經驗。彼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及新加坡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之行政總裁。彼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出任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並調任為恒基地產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歐先生調任為恒基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退任。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再度擔任恒基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歐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先生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歐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歐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黃汝璞女士**，太平紳士，七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女士於一九六八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由一九八零年起負責事務所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一職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董事。黃女士為多個香港政府諮詢及其他機構之成員，包括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香港應用研究局主席。黃女士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黃女士曾接受會計專業訓練，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十萬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為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其他薪酬(如有)，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除於此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黃女士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本說明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356,273,883股。

如在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配發或回購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35,627,388股股份。

2. 股份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利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股份回購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3. 股份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上市公司股份回購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該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資金將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支。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股份回購權力，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三年	四月	7.24	7.06
	五月	7.28	7.05
	六月	6.20	5.42
	七月	5.55	5.08
	八月	5.13	4.73
	九月	4.86	4.63
	十月	4.78	4.49
	十一月	4.72	4.55
	十二月	4.68	4.0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4.72	4.41
	二月	4.61	4.43
	三月	4.71	4.4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56	4.46

5. 承諾及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只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股份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法團(連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中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119,017,090	33.41%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119,017,090	33.41%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48,817,090	13.7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2)	119,017,090	33.41%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3)	119,017,090	33.41%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3)	119,017,090	33.41%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3)	119,017,090	33.41%
李寧先生(附註4)	119,017,090	33.41%
李兆基博士(附註5)	119,816,310	33.63%

附註：

- 該119,017,090股股份包括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之48,817,090股、23,400,000股、23,400,000股及23,400,000股股份，而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附屬公司。
- 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實益擁有恒地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9,017,090股股份。該119,017,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及3內所述之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複述於附註1、2及3內之119,017,090股股份。連同其個人持有之799,220股股份，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119,816,31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三點六三)。

根據上述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一致行動之成員之持股量，及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並假設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一致行動之成員並無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三七。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達至產生收購之責任。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8. 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a) 重選李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歐肇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汝璞女士(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的配發；或(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東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需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的相應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有人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指定點票表決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計算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期限時，屬公眾假期之任何時間將不予計算在內。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本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關上述第(3)項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李寧先生、歐肇基先生及黃汝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及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內。
5. 有關上述第(5)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f.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李寧先生及李嘉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及劉壬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胡經昌先生及陳惠仁先生。